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5期(总第193期)

2020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2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 4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石化宁德中心加油站迁建项目选址的批复
- 5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东侨医院项目选址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6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主城区七八都组团同心路北侧建工路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7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宁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 19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 28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宁德市第二批普惠金融信用乡镇、信用村名单的通知

人事与机构

- 31 人事与机构(5则)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 雄

常务副主任:邵明松

副主任:游文清

编 委:

陈剑峰 路兴善

李早雨 阮华光

苏 健 吴仙友

龚郑勇 郑龙康

刘明海 张 贤

杨马杰 李 华

编 辑:许 健

编 印: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593-2076339

传真(FAX):

0593-2076616

邮箱(E-mail):

ndsrmzfgb@163.com

地 址:闽东中路35号

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9楼

邮编(P.C.):352100

承印单位:

闽东日报社印刷厂

公报官方微信:ndsrmzfgb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宁政文〔2020〕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19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行动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年度治理餐桌污染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为重点,着力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保持食品安全“零事故”良好态势,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98.84%、主要食品社会化评价抽检合格率100%,全市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向好、稳定可控。

根据《宁德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县(市、区)政府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2019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评结果给予通报(见附件)。希望考核为A级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考核为B级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围绕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年度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创先争优,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2019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评结果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附件

2019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评结果

一、县(市、区)政府

(一)A级单位

周宁县人民政府、福安市人民政府、柘荣县人民政府、福鼎市人民政府

(二)B级单位

蕉城区人民政府、古田县人民政府、屏南县人民政府、寿宁县人民政府、霞浦县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一)A级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宁德海关

(二)B级单位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粮储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以上排名均不分先后。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 中石化宁德中心加油站迁建项目选址的批复

宁政文〔2020〕152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要求审批中石化宁德中心加油站迁建项目选址的请示》(宁自然资〔2020〕237号)收悉。结合宁德市规划与建筑环境委员会2020年第5次会议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经你局对该项目迁建条件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确认后,原则同意中石化宁德中心加油站迁建项目选址于井上片区福宁北路西侧、井上路南侧、兴文路东侧,用地面积约5.3亩(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规划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二、请你局对接明确加油站等级,充分衔接防洪防潮排涝规划,进一步研究论证周边建设安全关系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8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东侨医院项目选址 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宁政文〔2020〕153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东侨医院选址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请示》(宁自然资〔2020〕187号)收悉。结合宁德市规划与建筑环境委员会2020年第5次会议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侨医院项目选址于宁德市棉桃山片区福宁北路西侧、奉御塘路北侧、工业路东侧,规划用地面积约100亩(具体以实测为准)。

二、原则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指标为:规划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A51),容积率不大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35%,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限高50米;其他规划要求详见图则,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该地块控规纳入片区控规进行动态维护,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统筹。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8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主城区七八都组团同心路北侧建工路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宁政文〔2020〕154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宁德市主城区七八都组团同心路北侧、建工路东侧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请示》(宁自然资〔2020〕304号)收悉。结合宁德市规划与建筑环境委员会2020年第5次会议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德市主城区七八都组团同心路北侧、建工路东侧地块用地性质由商住用地(RB)调整为商业、商务用地(B1B2)。

二、原则同意宁德市主城区七八都组团同心路北侧、建工路东侧地块(即350901-14-F-[E-08P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指标为: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B1B2),规划用地面积9717m²,容积率不大于2.2,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限高50米。其他规划要求详见图则,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该地块控规纳入片区控规进行动态维护,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统筹。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8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健康宁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20]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健康宁德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健康宁德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健康宁德2030”行动计划》,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推动健康宁德行动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提升健康素养、提倡自我管理、完善健康服务和实现共建共享原则,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早期干预,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宁德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健康水平、健康生活、健康环境等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前列。

到 2030 年,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环境更加优化,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达到全省前列,健康公平基本实现,实现《“健康宁德 2030”行动计划》有关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并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组建县(市、区)医学专家科普讲师团队。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开展与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联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

2.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1%和 0.8%。

3.全民健身行动。组织开展市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提倡科学运动,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1.5%和 9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1%及以上和 43%及以上。

4.控烟限酒行动。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地方公共场所控烟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和酒精制品。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

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开展烟草使用和饮酒行为流行病学调查。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

5.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6.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多部门联合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相关综合防治工作,继续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推进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维护全周期生命健康

7.妇幼健康促进行动。进一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落实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政策,不断推进全市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及以下和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6/10 万及以下和低于全省平均值。

8.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持续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正确洗手和文明咳嗽普及率达 100%。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宁德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体检、诊断、鉴定工作服务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养结合,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逐步培养一支稳定的高水平急救培训师资队伍。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47.8/10万及以下和135.1/10万及以下,取得群众性急救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分别达到1%及以上和3%及以上。

12.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13.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6/10万及以下和5.43/10万及以下。

14.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全市2型糖尿病一体化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5.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2020年,100%县(市、区)达到消除碘缺乏病标准,100%病区县(市、区)达到控制饮水型氟中毒标准,并持续保持至2030年。到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四)构建新型健康服务模式

16.“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通过推动“多码融合”、互联网医院平台等建设,提升区域平台便民惠民应用支撑能力,解决“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等堵点难点问题,加快实现全市医疗健康及公共卫生便民惠民服务“一码通”。推进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福建省县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宁德市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宁德市区域影像系统等省市医疗健康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夯实区域卫生信息化基础,促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依托省统筹建设项目,健全完善计划免疫、血液信息、妇幼健康等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促进“互联网+公共卫生”融合发展。到 2022 年,“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在全省形成一定的示范效应。到 2030 年,“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县建设形成一体化有序模式,树立“健康福建”建设的宁德品牌。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健康宁德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完善由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健康宁德行动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的综合防治策略;要结合实际,细化健康宁德行动有关目标、任务和要求,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二)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

(三)加强监测考核。在健康宁德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健康宁德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工作。要以《“健康宁德 2030”行动计划》和本实施方案各专项行动、重点任务为监测考核重点,以目标、问题和结果为导向,以人民群众对健康宁德建设的满意度为落脚点。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考核办法,并落实到具体地方和单位。

(四)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引导,营造人人关注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倡导和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宁德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附件:健康宁德行动监测考核方案

附件

健康宁德行动监测考核方案

为推进本实施方案,完善健康宁德建设推进协调机制,确保如期实现健康宁德建设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要求制定本地区监测评估办法。

(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各专项行动、重点任务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重点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监测情况每年组织形成监测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同意后通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二、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具体地方和单位。

(二)考核内容。围绕健康宁德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要求,以《“健康宁德 2030”行动计划》“五三五”计划(即“五大工程、三大平台、五大保障”)和本实施方案 16 项行动为重点,包括健康建设年度工作措施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建设水平,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政策保障等责任落实情况,以及群众对健康建设的满意度等。

(三)考核指标。围绕《“健康宁德 2030”行动计划》等主要指标要求,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对下一级进行考核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四)考核程序。实行分级考核,市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考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

的考评。考核周期为每个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具体考核工作根据领导小组要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应领导机构办公室具体承办。

1.县(市、区)自评:各县(市、区)、东侨原则上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自查自评工作,并向市健康建设领导机构提交自评报告。

2.市直有关部门自评:对于市直有关部门的考评,将结合省对我市的考核要求同步进行;同时,市直相关单位应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自评并向领导小组提交自评报告。

3.领导小组组织评价或考核:在各县(市、区)、东侨及市直相关部门自评基础上,结合日常监测,原则上于次年的3月底前,完成全市健康建设监测情况报告,或组织对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考核。

(五)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表:健康宁德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表

健康宁德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年全市目标值
《“健康宁德 2030”行动计划》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	78.8
	2	婴儿死亡率(‰)	3.33	≤7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44	≤9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2.17	≤16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2014年为 89.6	≥91.5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5.8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014年为 33.9	≥41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0.6	≤12.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年全市目标值
《“健康宁德 2030”行动计划》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15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015年为 27 左右	25左右
《“健康宁德 2030”行动计划》和相关规划文件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77.37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01	≥98
《“健康宁德 2030”行动规划》和相关规划文件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8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8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30.7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85	≥95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32.56	明显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27.7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77	>90
	27	达到碘缺乏病危害消除状态县比例(%)	100	100 (2020 年实现并持续保持至 2030 年)
	28	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县比例(%)	100	100 (2020 年实现并持续保持至 2030 年)

注:基期水平值部分采用省健康行动实施方案中数值。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宁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2020〕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跟踪了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检验评价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效果,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共同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评估工作。

第三条 第三方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委托第三方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 (一)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六)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事项。

委托第三方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一般应当实施满1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确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以下简称“评估委托方”)委托独立的第三方组织,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进展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三)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评估委托方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

评估委托方负责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评估目的,评估标准,评估方法,评估时间,委托评估和评估经费预算等,方案应当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市司法局负责评估委托合同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通过征询意见、调查研究等方式,提出年度评估计划建议,明确评估项目、执行机关、评估时间等内容,报市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年度评估项目一般不低于3项。

评估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科研力量,与所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机关之间无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利益相关性,且不得为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机构。

第八条 评估委托方应当与评估机构就委托事项的内容、要求、期限、经费预算等签订委托合同和保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应当成立由专家、学者和对决策相关问题富有经验或者研究的其他人员为主的评估组,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评估人员、评估指标、评估步骤等。

评估方案经评估委托方审查后,由评估机构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当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提供相应文件档案、数据图表、音像视频等,并为评估机构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条 第三方评估应当选取反映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进展和执行效果的评估指标。评估指标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包括执行体系建设、相关执行机关协同配合和执行举措的时效性、正当性、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等情况;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目的实现程度,包括产生的近期效益和远期影响,实施前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比较等;

(三)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继续实施的潜在风险和可能影响;

(四)行政系统内部认可度、利益相关方评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五)评估委托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估方案要求,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座谈交流、专家论证、实地调查、抽样检查、问卷调查、舆情跟踪、数据收集等形式开展第三方评估,全面收集反映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资料、图文、数据,全面了解利益相关群体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应当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问题导向,对照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综合评判,并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执行效果、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透彻、建议可行。

评估委托方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验收后报市政府审定,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讨论评判,并由评估机构修改完善后报评估委托方。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评估结果作为市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评估报告反映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作为完善行政决策和执行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经验推广或者跟踪审计、跟踪督查、跟踪评估的重要参考。

市政府领导对评估报告作出批示或者有其他明确要求的,由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按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评估工作所需经费预算列入评估委托方部门预算。评估实施经费实施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经费安排和调整的依据。

第十五条 评估委托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及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第三方评估工作,不得引导评估机构作出预设的事实判断和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要求,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评估独立性、公正性的活动,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

评估成果归市政府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评估报告,不得就评估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工作接受媒体采访,不得在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章中摘录、引用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评估工作延误的,视情予以通报批评或者约谈主要负责人。

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评估委托方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可以追缴评估费用;违反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20〕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宁德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宁德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电动宁德”建设,培育两轮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换电新业态,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引导文明出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解决不符合新国标、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销售、拼改装、上路行驶和合标电动自行车无牌上路行驶、不按规定通行、闯红灯、逆向行驶等突出问题,推广两轮新国标换电自行车,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及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严格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擅自改装原厂配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对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执法部门应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充分发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场监管申诉举报平台作用,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相关申诉举报,严厉打击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维护销售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动换电自行车新业态。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布局新国标换电自行车换电柜,结合换电业务开展情况,适当在全市范围增加自行车换电柜数量。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简化新国标换电自行车换电柜报建手续;供电公司积极提供电力接入便利支持换电业务。支持地产新能源电池推广使用,培育发展两轮新国标换电自行车换电新业态。通过购车奖补、充电优惠、以旧换新等方式,鼓励消费者使用新能源电池两轮新国标换电自行车。

责任单位: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国网宁德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新国标认真查验电动自行车的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 CCC 认证证书、销售发票等信息,严禁为未获 CCC 认证车辆登记上牌。对不符合新国标要求的,一律不得注册登记,并将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和产品情况通报工信、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简化办理程序、推行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等方式,为群众办理注册登记提供便利服务。

责任单位:公安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抓好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大力保障非机动车通行路权,提升非机动车道建设改造标准,明确城市新改建道路非机动车道宽度,确保非机动车道的平整性和延续性。加强道路交叉口交通渠化设计,完善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过街设施,设置足够面积的非机动车过街囤积区,保障和引导非机动车路口规范通行。公安部门要集中整治非机动车逆行、走机动车道、闯红灯、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城区不符合新国标、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电动三轮车违法上路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电动自行车假牌套牌和非法改拼装电动自行车违法犯罪行为。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大对非机动车道上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出行效率。

责任单位:住建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村(局)

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要发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基层力量,加强防火检查巡查,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依法清理搬离;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严格倒查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责任。

责任单位: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机构、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要通过媒体、微博、微信、门户网站、户外LED、手机APP等媒介,曝光电动车典型事故案例和交通违法乱象,深入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知识。要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居民住宅区、出租屋集中区域等场所和快递、外卖企业及其配送人员,大力开展警示性宣传,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和交通事故案例,张贴发放标语图册,引导群众和快递、外卖企业购买并安全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公安局、文旅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机构、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准备阶段(即日起至9月30日)。

各责任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确保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正面引导、案例宣传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教育。

(二)全面整治阶段(10月1日至12月31日)。

按照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量化工作任务、分步推进,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查,集中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通行、停放、充电和管理违法问题,依法督促整改。

(三)规范管理阶段(2021年1月1日—长期)。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日常管控,对综合治理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认真进行总结,进一步完善电动自行车销售、通行、停放、充电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巩固工作成果,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立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把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推动综合治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要制定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抓推进、抓落实、抓效果,确保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要明确有关负有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领域,要及时协调,落实有关部门责任,防止推诿扯皮,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联合检查处理机制,形成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拧紧生产、销售、改装、使用环节监管链条,有效提升通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能力。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提升 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20]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德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宁德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市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我市办理建筑许可短板弱项和关键难题,统筹谋划、精准施策,打通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有效减少手续、缩短时间、降低成本、提升质量,大幅提高我市办理建筑许可评估排名。力争2020年我市办理建筑许可的手续减少5个以上,时间减少50天以上,成本降至2%(占工程造价的百分比)以内,建筑质量指数提升5分,办理建筑许可排名有较大幅度提升。

二、实施范围

本项工作实施范围为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同时,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提升举措,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针对性改进。

本方案所称的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未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建设,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跨度不大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三层以下且无地下室,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厂房、仓库;但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等影响安全的项目,涉及生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自然保护、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甲、乙、丙类厂房或仓库除外。

三、主要措施

(一)办理建筑许可普遍性措施

1.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审批

(1)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窗口设置和人员配备。由统一受理窗口牵头,统一与企业发生互动,各审批部门入驻人员依各自职能进行审批和监管,加强协同联动。

(2)实行“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功能,完善审批系统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推行工程项目审批电子档案。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事项依托项目代码,全流程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在线办理,实现网上办理无纸化申请、审批和证照电子化。

(3)实行“一表受理”。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各阶段事项时,只需填报“一张表格”,即可申请办理所有审批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事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防办、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1)实行“多测合一”。对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测绘单位实施测绘,将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宗地测量、用地复核测量等纳入“多测合一”范围,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相关测绘工作在竣工验收阶段之前完成。

(2)调整房产测绘审核职能。房产测绘审核职能调整由不动产登记中心行使,统筹办理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房产测绘审核,缩短不动产登记前置事项办理时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3.提升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等人员素质。新开工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工作年限外,还应尽可能满足本科或以上的学历要求。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工作年限外,需取得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还应满足本科或以上的学历要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措施。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基于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及参建方的信用状况等客观因素的差异化和风险化的质量监管体系。针对小型低风险项目,由住建部门实施一次消防、质量安全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小型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针对性措施

1.精减审批事项。小型低风险项目免于消防设计审查。位于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已进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工业园区内小型低风险项目免于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普通仓库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生产性工业项目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免于缴纳易地建设费,不再办理人防建筑易地建设费免缴手续。相关职能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加强小型低风险项目事中事后监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人防办

2.免于施工图审查。调整施工图审查范围,取消小型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结论不再作为项目合法施工许可证前置条件,改由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交设计质量书面承诺。强化小型低风险项目施工图设计事中抽查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所在地住建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所有小型低风险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切实落实设计人员终身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免收不动产首次登记费。小型低风险项目免收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费,降低市场主体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调整岩土测试时序。对位于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及其管理的新出让土地的小型低风险项目,岩土测试调整为由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完成初勘,初勘成果免费提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使用。同时进一步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地质勘察时限压缩至10天以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5.调整强制监理范围。小型低风险项目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单位可根据自愿原则采用自我管理、全过程咨询或建筑师负责制等管理模式。建设单位采用自我管理模式的,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进一步改进供排水接入服务。下列范围的小型低风险项目推行免费实施外线接入减负政策。

(1)供水:连接供水管直径不大于(包含)150毫米,长度不大于(包含)150米。

(2)排水:连接排水管直径不大于(包含)400毫米,长度不大于(包含)150米。

对位于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及其管理的新出让土地的上述小型低风险项目,外线接入由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实施。

取消工程建设项目临时施工用水和永久性用水等市政公用服务的申请环节。由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提前指导公用服务事项接入方案;在施工许可证发放的同时,通过市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供、排水部门自动推送供水、排水接入报装信息。最大限度压缩供排水施工接入时限,无外线工程供排水接入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供排水接入时限不超过9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供水企业

7.统一出具联合验收和竣工备案意见。建设单位在组织小型低风险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住建、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统一进行现场综合验收,并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统一受理窗口统一对外出具,实现小型低风险项目“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简易验收、限时办结”。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防办

8.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

(1)小型低风险项目由县(市、区)部门办理,涉及市级部门审批权限的事项下放区级部门;需要进行项目立项的,一律实行备案制。

(2)推行告知承诺制。探索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小型低风险项目行政审批速度。

(3)印发小型低风险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进一步明确小型工程项目无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和精简审批流程。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人防办,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咨询培训服务。进一步完善实体大厅窗口、咨询热线电话、微信网络平台等多种线上线下咨询模式,提高受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专业权威咨询服务。采用政策解读、专场培训、业务指导等方法,对政策管理人员、企业办事人员、图纸设计人员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专题培训,精准讲解,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通过优化服务,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防办

(二)强化资金落实保障。强化小型低风险项目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工作资金保障,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施工图设计检查增加的财政支出,由同级财政从原有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因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岩土测试增加的相关费用,以及因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外线接入增加的相关费用,从土地出让成本中列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培育提升案例样本。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和操作规定落地执行,做到环节以外无环节。对于案例较多、做法较成熟的地区,作为先进样板向全市推广经验做法。注重过程管理和结果留痕,按照世行标准精心培育可供检验、核查的改革案例和后台数据。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抓实政策措施落地。充分发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业务指导,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对未按工作政策执行的部门进行全市通报,确保举措落实到位,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化解和落实。依托第三方机构通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评估,以评促改,持续改进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有效推动政策举措落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和省另有新规定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宁德市第二批普惠金融信用乡镇、信用村名单的通知

宁政办[2020]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宁德市创建普惠金融信用乡镇、信用村工作方案》(宁政办[2019]39号)文件要求,经各县(市、区)“普惠金融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领导小组初审,市“普惠金融信用乡镇、信用村”创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宁德市第二批普惠金融信用乡镇、信用村名单予以公布。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宁德市普惠金融信用乡镇、信用村名单(第二批)

(信用乡镇12个、信用村151个)

蕉城区:

信用镇(1个):虎贝镇

信用村(18个):虎贝镇东源村、虎贝镇南岭村、虎贝镇下楼村、虎贝镇中洋里村、虎贝镇岔路村、虎贝镇浮山村、虎贝镇岩柄村、虎贝镇旧厝村、九都镇华镜村、九都镇九仙村、九都镇坑尾村、九都镇赖岭村、九都镇乌坑村、九都镇云气村、九都镇石墩村、洋中镇山阜村、三都镇七星村、飞鸾镇梅田村

古田县:

信用镇(2个):大桥镇、平湖镇

信用村(22个):大桥镇门里村、大桥镇明洋村、大桥镇上珍山村、大桥镇石步坑村、大桥镇溪源里村、大桥镇下珍山村、大桥镇周厝村、平湖镇兰塔村、平湖镇梅洋村、平湖镇前进村、平湖镇山头顶村、平湖镇银坑村、平湖镇招坑村、平湖镇中院村、城东街道前山村、城东街道西山

村、城东街道罗坑村、城西街道罗峰村、凤都镇际面村、凤都镇洋头村、黄田镇坑前村、卓洋乡树兜村

屏南县：

信用村(12个)：长桥镇里高溪村、长桥镇高溪村、长桥镇长新村、长桥镇下牛山村、长桥镇慈云村、棠口镇棠口村、路下乡三万里村、熙岭乡溪里村、岭下乡开源村、岭下乡富竹村、甘棠乡王林村、长桥镇后墩村

周宁县：

信用镇(1个)：李墩镇

信用村(17个)：李墩镇芹溪村、李墩镇东山村、李墩镇黄埔村、泗桥乡下楼村、泗桥乡杨厝边村、泗桥乡赤岩村、咸村镇樟岗村、咸村镇云门村、浦源镇龙住院村、礼门乡梅度村、礼门乡常源村、玛坑乡下坑村、玛坑乡首章村、纯池镇前溪村、纯池镇福山村、七步镇后洋村、七步镇象运村

寿宁县：

信用乡镇(3个)：凤阳镇、清源镇、下党乡

信用村(23个)：凤阳镇上大洋村、凤阳镇大石村、凤阳镇东岭后村、凤阳镇天香村、凤阳镇官田洋村、清源镇阳尾村、清源镇外韦村、清源镇岱阳村、下党乡上党村、下党乡杨溪头村、下党乡岗后村、鳌阳镇横埕村、大安乡炭山村、坑底乡小东村、南阳镇坝头村、平溪镇柯洋村、托溪乡沙潭村、托溪乡际头村、武曲镇大韩村、犀溪镇犀溪村、犀溪镇际坑村、竹管垅乡坑底林村、凤阳镇基德村

福安市：

信用村(12个)：穆云畚族乡南山村、穆云畚族乡高岭村、穆阳镇苏堤村、下白石镇福屿村、晓阳镇东源村、下白石镇藟尾村、范坑乡毛家坪、溪尾镇坎下村、范坑乡蛇头村、上白石镇前洋村、上白石镇郑家山村、潭头镇汾洋村

柘荣县：

信用乡(1个)：乍洋乡

信用村(6个)：乍洋乡宝鉴宅村、乍洋乡乍洋村、乍洋乡留水村、城郊乡际头村、富溪镇富溪村、富溪镇岭后村

福鼎市：

信用乡镇(3个)：佳阳畚族乡、磻溪镇、嵛山镇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用村(23个):佳阳畚族乡蕉宕村、佳阳畚族乡罗唇村、佳阳畚族乡周山村、佳阳畚族乡双华村、礮溪镇杜家村、礮溪镇桑海村、礮溪镇吴阳村、礮溪镇黄岗村、礮溪镇后坪村、嵩山镇马祖村、嵩山镇灶澳村、前岐镇黄仁村、白琳镇翠郊村、太姥山镇财堡村、太姥山镇太姥洋村、沙埕镇南镇村、店下镇笪笪村、管阳镇西昆村、点头镇观洋村、点头镇大坪村、叠石乡叠石村、硐门畚族乡斗门头村、龙安开发区江南村

霞浦县:

信用镇(1个):溪南镇

信用村(18个):溪南镇溪尾村、溪南镇长兴村、溪南镇仙东村、溪南镇霞塘村、溪南镇七星村、溪南镇甘棠村、溪南镇左湾村、溪南镇芹头村、牙城镇凤门村、北壁乡东冲村、盐田畚族乡南塘澳村、盐田畚族乡西胜村、海岛乡烟台村、柏洋乡董墩村、长春镇积石村、崇儒乡上水村、下浒镇延亭村、长春镇亭下溪村

人事与机构(5 则)

●十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提名卓宇辉为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0〕157号)

●十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免去吴光韵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提名黄飞元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0〕158号)

●十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提名黄祖荣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0〕159号)

●十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提名钟奶祥、王飞为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0〕160号)

●十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周正明任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宁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重任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人事与机构

游连斌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宁德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陈志勇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小平、陈昀任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嵇静任宁德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季永良任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宁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政委职务;

蓝家华任宁德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世勇任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锋兼任宁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王丽珊任宁德市康复医院院长;

张宇飞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艺淋任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宁德市信息中心主任;

王岳琪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声毅任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王承挺的宁德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琼福的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祖铃的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加武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章天军的宁德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忠的宁德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文腾的宁德市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贻祥的宁德市东湖塘华侨农场场长职务;

免去王梓松的宁德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叶勇的宁德市康复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林世平的宁德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副院长职务;

免去蒋妍的宁德市统计局科技副局长职务。

(宁政文〔2020〕161号)